

#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议案已提交本人审议。

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过去几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龙超 李小军 刘海兰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28 日